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42號

原告 羅敏儀  
被告 呂竑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0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審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通知言詞辯論期日並徵詢是否願意出庭，被告於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有出庭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必借提被告，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被告與暱稱Telegram「好運平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7 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手法，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  
08 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21日20時56分許、21時6分許，分別  
09 匯款9萬9,989元、4萬9,989元，共計匯款14萬9,978元（計  
10 算式：9萬9,989元+4萬9,989元=14萬9,978元），至詐欺  
11 集團成員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由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21  
12 時5分許至8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西松郵局，分三次提領6  
13 萬元、4萬元、4萬9,000元，共計提領14萬9,000元（計算  
14 式：6萬元+4萬元+4萬9,000元=14萬9,000元），原告因  
15 而受有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6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000元，及自  
17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開侵權行為之事  
27 實，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83  
28 號、第4740號、第5820號、第7310號、第7312號、第7757號  
29 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第560號  
30 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待刑1年4月在  
31 案，此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並

01 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刑案卷宗查核屬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2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  
0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4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  
05 實，堪以認定。被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06 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與詐欺集團成  
07 員各自為犯罪行為一部之分擔，致原告受詐欺交付金錢而受  
08 有金錢損失，被告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09 於他人者，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  
10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11 受損害14萬9,000元，自屬有據。

12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15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17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  
18 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9 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20 年5月4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1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14萬9,000元，及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7 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  
28 力，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被告  
29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書記官 吳芳玉